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俞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架构调整，俞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俞宏伟先生的辞职报告之日，俞宏伟先生的辞任生效。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宏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十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俞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十一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董事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宏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起任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